

◎湖南省教育厅2013年度科学研究优秀青年项目“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研究”(编号:13B054)之最终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重大项目招标课题“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研究”(编号:06JJD820007)资助



学 | 术 | 专 | 著

伦理学视域中的 现代环境法

屈振辉 著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s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湖南省教育厅 2013 年度科学研究优秀青年项目“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研究”(编号:13B054)最终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重大研究项目招标课题“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研究”(编号:06JJD820007)资助

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s

屈振辉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屈振辉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487-1951-9

I. 伦... II. 屈... III. 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1592号

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

屈振辉 著

-
- 责任编辑 汪采知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湖南鑫成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7.75 字数 202千字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1951-9
 定 价 28.00元
-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序

当屈振辉副教授将他刚刚完成的专著《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书稿交予我并请我作序时，我为他多年来的执著以及这样的年轻环境法学人的成长而感到由衷高兴。记得十余年前在岳麓山下初识时，他还是个刚毕业不久的青年学生，就已在《环境保护》等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环境法方面的专业论文，显露出他对环境法学研究的兴趣及在这方面不俗的功力。后来他又在中南大学曹刚教授门下攻读伦理学专业硕士，开始从伦理学视角研究环境法并以此作为其学位论文的选题。而我的博士论文《环境法的伦理审视》^①这时恰好在科学出版社出版，于是他又多次来湖南师范大学向我请教论文中的相关问题；后来他又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跟随李培超教授进行访问学者研修，继续从伦理学视角深入研究环境法。这本书正是他自那时开始起“十年磨一剑”，不懈努力研究的成果。

翻阅《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这部书稿，作者“吾爱吾师，但吾更爱真理”的学术探索精神跃然纸上。诚然，自20世纪90年代起，中国环境法学界就开始从环境伦理视角研究环境法并蔚然成风、成果颇丰，如果作者仍然沿着这条路径展开研究也算不上什么突破创新之作。但这本书最大的特点是从多元伦理视角展开对环境法的研究，从而超越了以往仅从环境伦理视角研究环境法的局限性，其中对环境法从生命伦理、经济伦理等视角展开的解读都颇有新意。《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以道德与

^① 李爱年. 环境法的伦理审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法律在人类生态文明中的重要作用作为切入点，从人性与法律发展视角揭示了环境法的起源以及环境法的伦理特性；进而描绘了现代环境法发展的伦理演进轨迹，并从理念、原则、制度等层面对现代环境法进行了解读，甚至还从伦理视角对环境法治完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然后研究了西方伦理思想和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对现代环境法的影响，并揭示了国际环境法律趋同化的道德基础；最后提出应从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伦理的多元伦理视角研究环境法，并对土地法和能源法等环境法领域分支应用这种多元伦理视角进行了研究。这本书中作者还研究了高校环境法学教学以及生态文明教育中的“德法结合”问题，并对中国环境法的本土资源进行了全方位研究。

近几年来，中国环境法学界开始反思过去从环境伦理视角研究环境法的不足，我注意到最近有年轻学者出版了以此为主题的著作^①。但在环境法研究中究竟应如何对待环境伦理的路径，除环境伦理之外伦理学对环境法研究还有什么新的价值，我想《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这本书也许能够给我们很多启示。与此同时我还认为，在中国环境法学中推陈出新固然重要，但是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又有所突破和创新更为可贵，在这方面《伦理学视域中的现代环境法》就是个很好的范例。

湖南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爱年
2015年夏末

^① 巩固. 环境伦理学的法学批判：对中国环境法学研究路径的思考.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目 录

引言 生态文明需要环境伦理与法律保障	(1)
第一章 认识论	(11)
第一节 现代环境法是人性发展的产物	(13)
第二节 伦理性是现代环境法基本的属性	(25)
第二章 本体论	(35)
第一节 现代环境法理论的伦理基础嬗变	(37)
第二节 现代环境法基本理念的伦理诠释	(47)
第三节 现代环境法基本原则的伦理解读	(57)
第四节 现代环境法基本制度的伦理诉求	(70)
第五节 对现行环境法治完善的伦理思考	(87)
第三章 源流论	(99)
第一节 西方伦理思想对环境法治的影响	(101)
第二节 中国伦理思想对环境法治的启示	(125)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律趋同化的伦理基础	(136)
第四章 拓展论	(145)
第一节 现代环境法研究的多元伦理视野	(147)
第二节 伦理观念的嬗变与土地法的变迁	(161)
第三节 能源伦理的演进与能源立法发展	(170)

第五章 教学论	(183)
第一节 将伦理元素融入环境法学教育中	(185)
第二节 高校生态文明教育应当德法并重	(193)
附录 探寻现代中国环境法的本土资源	(200)
参考文献	(212)
附：作者环境法学研究成果题录.....	(236)
后 记	(238)

Content

Preface	Introduc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requires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laws (1)
Chapter I	Epistemology (11)
1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 creation of human nature development (13)
2	Ethics; essential character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25)
Chapter II	Ontology (35)
1	Transmutation of the ethical basis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37)
2	Eth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ideology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47)
3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57)
4	Ethical demands of the basic system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70)
5	Ethical thinking of the improvement of rule by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87)
Chapter III	Origin theory (99)
1	Impact of Western ethical thoughts on rule by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101)
2	Impact of Chinese ethical thoughts on rule by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125)

3 Ethical basis of assim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s	(136)
Chapter IV Development theory	(145)
1 Multi ethic perspectives of the study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147)
2 Evolution of ethical idea and change of Land Laws	(161)
3 Development of energy ethics and energy legislation	(170)
Chapter V Teaching theory	(183)
1 Integration of ethical elements into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	(185)
2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should put ethics and laws in equal weight	(193)
Appendix Exploration of the Local Source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s in China	(200)
Reference	(212)
Attachment: Bibliography of the author's environmental laws	(236)
Postscript	(238)

引 言

生态文明需要环境伦理与法律保障

虚幻的神话与严酷的现实早已为人类敲响了生态文明的警钟。如果说生态文明是人类幸福的重要前提,那么道德与法律就是人类文明体系的重要保障。进而言之,环境伦理与环境法在维护当代生态文明中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必须对其高度重视,特别是要注意这两者的结合对于促进生态文明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敲响于虚实之间的生态文明警钟

现在,人类已经平稳地度过了世纪之交。然而就在千年交汇之际,形形色色的末世论曾经盛传于世,在人类心中形成了深深的阴影。作为西方基督教神学文化的重要内容,末世论曾经具有过积极而重要的意义。曾有学者认为末世论“构成近代进步论世界观念的强大精神动力和丰厚的学术思想渊源”^①,但其留下的更多还是消极影响,当今世界邪教丛生就是最好的例子。其实当代社会中的各种末世理论,大多都源自法国中世纪作家诺查·丹玛斯在其著作《诸世纪》中的预言(或者说日本人五岛勉对其预言的所谓破译)。丹玛斯预言千年交汇之时便是世界末日来临之

^① 刘怀玉,乌托邦. 末世论与西方历史进步哲学观念批判. 史学月刊, 1999(5): 19.

际，人类将无可避免地遭遇灭顶之灾，他在书中所描述的世界末日的种种惨状，在人们心里留下了挥之不去的阴霾，人们也曾经长期为此背负着沉重的精神包袱。然而这个预言终究没有实现，人类在跨越了千年之际和世纪之交后，不仅安然无恙而且发展更是一日千里。

在 20 世纪，财富的迅速增长和科技的高度发达使人类变得强大无比，但我们切不可因此得意忘形、妄自尊大，因为人类自身的空前强大将有可能使整个人类遭到覆灭！但这并非又是危言耸听的末世论，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状和核弹爆发的恐怖便是证明。虽然在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当今世界，人类之间的战争和冲突正在逐渐减少，但是在此之外的另一场战争，即如大卫·梭罗所说的“人对自然发动的战争”却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除了大规模或者世界性的核大战以外，人类之间的战争最多只能摧毁某个国家或民族，但“人对自然发动的战争”恶化到极限将有可能招致整个人类的毁灭。到那个时候，末世论所描述的情景就不再是预言而是活生生的残酷现实。

末世的惨状也许并不会真的降临整个人间，但局部范围内文明的屡屡衰败却时刻在为我们敲响警钟，复活节岛的文明由盛转衰的史实便是最好的警示^①。复活节岛上曾有过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矗立在海岸线上用于祭祀的 600 余座 6 米多高、几十吨重的石雕像便是复活节岛文明曾经兴盛的标志。而与此形成巨大反差的却是岛上极端落后和野蛮的社会现实。起初人们对此感到颇为惊异和困惑：一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曾极度繁荣的社会为何会衰败到如此地步？最后考古学的发现解开了谜底：该岛处在一个几乎与世隔绝而且资源非常有限的环境里，当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超过了区域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时（即岛民

^① 马中. 环源经济学概论.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1-3.

们为建造石雕像将岛上所有的树木砍伐殆尽，而森林的消失反过来又对岛民们的生产、生活产生严重影响)，该岛的文明便不可逆转地走向了衰败！

二、生态文明是人类幸福的重要保障

文明是人类社会的特有产物，是人类特有的存在方式。“人类以文明的方式存在于自然之中，其他的动物则以本能的方式存在于自然之中。从本质上讲，文明的存在方式也就是实践的存在方式，它是人类所特有的存在方式。”^①在谈到文明时，人们自然而然地想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但人类文明的范围所指并不是只有这两者，在其之外还存在着其他文明形态，生态文明便是其中之一。

何为生态文明？“生态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同时，不断克服改造过程中的负面效应，积极改善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建立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所取得的物质、精神、制度方面成果的总和。”^②生态文明是人类处理自身活动与自然界关系进步程度的反映，是人类与自然协同进步、共同发展的重要标志。

文明作为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天生具有反自然性。人类迄今已历经了三种文明形态：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而随着人类文明形态的发展演进，文明的这种反自然性也逐渐显露，特别是进入工业文明后愈加明显。当今人类更是陷入到了生态危机中，也引发了人类对于文明的新反思，而生态文明就是这种反思的产物。

① 刘湘溶. 生态文明论.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9: 24.

② 刘俊伟.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初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1998(6):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毫无疑问，人类能够创造文明也能将其毁于一旦。在文明体系内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而“要想使人类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以及精神文明得到发展和丰富，就必须首先建设好生态文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互为支撑、缺一不可。生态文明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前提和基础，离开了生态文明不可能实现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以及精神文明，而生态文明的成果也将在人们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过程中得到体现。”^①生态文明对于整个人类文明体系具有重要的影响，如果不对其加以重视将有可能导致整个文明体系的崩溃和覆灭。复活节岛的衰败便是最好的例证！

作为重要的伦理范畴和普遍的道德原则，幸福是伦理学研究领域中的重要论题之一。雪莱曾经说：“人类承认幸福是伦理学及其他一切科学的唯一目标。”边沁也认为：“全人类的最大幸福是伦理和立法之本。”我们在此无意对幸福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而只想对幸福的内涵进行某些方面的探讨。人们普遍认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达就是幸福，按此理解复活节岛上的岛民们也曾经拥有过幸福，但这种幸福并未持续多久便成为了梦魇。暂且不说复活节岛，就说在钢筋水泥丛林里生活的都市居民，尽管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相对富足，但仍然有许多人感到缺乏幸福感，否则他们怎么会“对农家乐”这样的休闲方式情有独钟呢？除了一丝好奇以外，恐怕更多的是对回归自然、返璞归真的渴望。由此可见，仅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达并不一定给人类带来幸福，对生态文明的忽视亦会导致人类从幸福走向不幸。换言之，生态文明是保障人类幸福生活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鉴于生态文明对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意义，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建

^① 刘爱军. 生态文明与环境立法.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11.

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主张：“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吹响了建设生态文明的集结号，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到政治的高度，从而也明确了保障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

三、道德与法律在生态文明中的暗合

如上所述，生态文明对人类幸福的意义非常重大，人们理应采取多种手段对其加以维护。在众多手段中，伦理道德与法律规范是最重要的两个方面。边沁曾经说过：“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道德和法律的基础。”环境伦理属于自律性规范，它以道德教化形式诉诸于人们的内心，旨在培养人们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的精神风尚；而环境法律则属于他律性规范，它以法律强制形式诉诸于人们的行为，旨在预防人们破坏自然、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两者各有其调整领域又相辅相成，共同支撑着生态文明存在的基础。

众所周知，道德与法律之间存在极为密切的关系，而环境伦理与环境法之间的关系则较前者更密切，环境领域中的很多症结恐怕也与此有关！探寻两者之间深层次的内在联系，一方面要对环境法进行伦理学特别是环境伦理学的思考，发掘环境伦理在环境法的形成、发展中的特殊功用，并解读蕴藏在环境法背后的环境伦理意涵，为环境法奠定使其能得以成立的道德基础；另一方面要注重对道德特别是环境道德的法律思考，赋予某些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环境道德以法律效力，最主要的是将普适的环境伦理上升为法律，即为环境伦理寻找使其能得以实现的现实载体。

无论是环境伦理还是环境法都是现代文明的产物。“环境伦理学与人们对现代化的价值追求产生了契合”“环境伦理学中也

蕴涵了现代化的价值理念”^①。真正意义的环境法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具有环境保护作用的法律规范还谈不上现代意义上的环境保护法。作为道德与法律在生态文明中的暗合，环境伦理与环境法的关系引起了环境法学界的普遍关注。

自 20 世纪末以来，环境伦理已逐渐成为国内环境法学研究的重要路径。有学者在 21 世纪初将 20 世纪末国内有关环境资源法的伦理基础和价值理念主要归纳为四种：第一种观念认为应抛弃陈旧的“人类利益中心主义”，以“生态利益中心主义”作为环境资源法的伦理基础；第二种观念认为应把开明的“人类中心主义”和“生态整体主义”作为环境资源法的伦理基础；第三种观念认为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是“生态中心主义”都不足以体现环境资源法的精神，应把可持续发展观作为环境资源伦理的价值取向；第四种观念认为应把正义和安全作为环境资源法的价值理念。^②

在此之后，环境法学界对环境伦理与环境法关系的研究更为透彻、表述也更为系统。有学者认为：“环境道德和生态伦理所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与‘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中心主义’有着本质区别。传统发展伦理观不符合‘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不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观的灵魂在于人与环境相融、和谐的意识，及在生态法则和道德法则平衡基础上的新的环境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生态法则与道德法则应进行平衡，这种平衡就是环境法价值理念的伦理基础。”^③也有学

① 李培超. 自然与人文的和解——生态伦理学的新视野.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 163.

② 王蓉, 张璐, 陈赛. 创新环境资源法学. 共建绿色新千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 2000 年年会综述. 法学评论, 2001(3): 143.

③ 蔡守秋, 万劲波, 刘澄. 环境法的伦理基础: 可持续发展观: 兼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4): 389.

者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以自我利益为中心到以家族、部族、地域利益为中心再到现在以国家、人种、人类利益为中心的伦理时代。在这个漫长过程中虽然调整人类行为的法律逐渐成熟和完善，但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观念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20世纪以来，环境问题在各国日益凸显，运用传统法律手段在环境问题的解决上更显力不从心；频频爆发的公害事件、愈演愈烈的环境危机使人类不得不反思自己的行为 and 观念。20世纪50年代以后，强调人与自然共生平等的‘生态中心主义伦理观’应运而生，它对人类中心主义予以了深刻的反省和批判，从而提出了新的、以确立环境和自然固有价值及权利的环境伦理思想。这些思想理论对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观提出了新的挑战，不仅动摇了传统部门法的法理学基础，而且在一些国家还涌现了反映和维护环境和自然固有价值及权利的法律实践。伦理观念从人类中心主义到生态中心主义的嬗变已经影响到当代环境立法和实践，并将对整个传统法律从理论到实践产生重大的影响。”^①还有学者指出：“中国‘环境法的困惑在于缺乏环境伦理的内部支持’，而‘环境伦理乃是环境法治的基础，是环境法治的价值核心’。”^②许多学者更以此为主题出版了学术专著，以环境法治运行环节为线索，对我国环境法从伦理的视角进行了深入思考，从而为环境法提供了伦理理论支撑；同时在可持续发展、尊重生态规律和正义等理念的指导下，重点分析了环境立法、环境执法和环境守法中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从而将伦理理念与环境法治运行环节紧密结合，并针对其中诸多问题提出了相应对策。^③ 这些观点可谓是当

① 汪劲. 伦理观念的嬗变对现代法律及其实践的影响——以从人类中心到生态中心的环境法律观为中心. 现代法学, 2002(2): 124.

② 高利红. 环境资源法的伦理基础. 载韩德培. 环境资源法论丛(第一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304.

③ 李爱年. 环境法的伦理审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前我国环境法学界在环境伦理与环境法关系研究方面的集大成者，然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并未因此终结反而是初现端倪，这个问题就成了我们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的理论原点。

四、环境伦理与环境法之间交互研究的意义

对环境伦理与环境法进行交互式研究，无论是对于环境伦理还是对于环境法而言，都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方面，对环境法进行这种形而上式的哲学伦理学思考是环境法研究领域中的全新尝试。它跃然于环境实在法之上、超脱于环境实在法之外而又根基于环境实在法之中，将对于环境法的研究上升到本源论、价值论、本体论等抽象层面，尝试着从终极意义上对环境法进行追本溯源式的思考和探究，旨在促使环境法学研究完成从“注释学”^①向法哲学转变的根本变革，从哲学、伦理学层面初步构建了我国环境法研究的新的范式和方法论。这种研究应归属于环境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范畴，但以往的研究大多是对“道德法律化”和“法律道德化”的简单套用，未能从方法论的角度在根本上突破“就法论法”的传统法学研究范式。“不知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研究范式的局限决定了其在理论上的贡献甚微。另外哲学、伦理学也具有强烈的批判精神，以这种理性的眼光审视我国现行环境法制，将更有利于我们发现弊端、解

^① 沦为政策的注释是中国环境法学在早期研究中存在的误区，学者对此进行了尖锐批判。“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还是阐释现行法律法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注释法学’。它不是运用注释法学的方法通过严密的理论分析而对现实的环境法制度进行客观论证、推导和评价，而是热衷于长官意志和行政部门解释”。（吕忠梅：《中国环境法的革命》，载韩德培：《环境资源法论丛（第1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6）；“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单一、陈旧。现在，环境法学研究的主要方法还局限于阐释的方法，并且不是像传统的注释法学派那样严密地从理论的角度客观分析、推导和评价现行环境法律制度，而是拘泥于长官意志和部门行政解释。”（金瑞林，汪劲：《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9）